

附件 2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被征单 位	补偿类别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广 州 市 番 禺 区 化 龙 镇 塘 头 村 股 份 合 济 社	土地补 偿 费	耕地	水田	0.0002	225	0.0450	广州市番禺区 化龙镇塘头村 股份合作经济 社	货币	
			水浇地	0.0213	225	4.7925			
		园地		1.1681	225	262.8225			
		草地		0.1000	225	22.5000			
		其他农用地		0.0715	225	16.0875			
		安置补 助 费	耕地	水田	0.0002	225			0.0450
	水浇地			0.0213	225	4.7925			
	园地		1.1681	225	262.8225				
	草地		0.1000	225	22.5000				
	其他农用地		0.0715	225	16.0875				
	青苗补助费				51.0413	由广州市番禺 区化龙镇塘头 村股份合作经 济社转付土地 承包者			
	附着物补偿费				51.0412				
	以上各项合计			714.5775 万元					

被征单 位	补偿类别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广 州 市 番 禺 区 化 龙 镇 水 门 村 股 份 合 作 经 济 社	土地补 偿 费	耕地	水田	0.0055	225	1.2375	广州市番禺区 化龙镇水门村 股份合作经济 社	货币
		园地		5.8239	225	1310.3775		
		其他农用地		0.7425	225	167.0625		
		未利用地		0.0572	225	12.8700		
	安置补 助 费	耕地	水田	0.0055	225	1.2375	广州市番禺区 化龙镇水门村 股份合作经济 社用于安置农 业人口	
		园地		5.8239	225	1310.3775		
		其他农用地		0.7425	225	167.0625		
		未利用地		0.0572	225	12.8700		
	青苗补助费					248.5913	由广州市番禺 区化龙镇水门 村股份合作经 济社转付土地 承包者	
	附着物补偿费					248.5912		
	以上各项合计			3480.2775 万元				

涉及到房屋拆迁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补偿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由被征地农村经济组织在征地公告期内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